

歷史與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5月，當時名為浙江中控太陽能技術有限公司（「**中控太陽能**」）。自**中控太陽能**成立至今，金先生一直擔任董事長。其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首席科學家和執行董事。我們是塔式光熱發電和熔鹽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已吸引眾多[編纂]投資者。有關[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

本公司正在考慮和探索包括我們的股份[編纂]在內的不同融資方案。於2021年7月，本公司由**中控太陽能**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里程碑

以下是本集團業務發展主要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大事記
2010年	我們的前身 中控太陽能 在中國成立。
2013年	青海 中控太陽能 德令哈10MW塔式光熱電站正式投運，標誌著其成為中國首座商業化運營的光熱電站。
2016年	青海 中控太陽能 德令哈10MW塔式光熱電站熔鹽吸熱、儲熱、換熱系統成功投運，成為中國首座及全球第三座具備規模化儲熱系統的光熱電站。
2018年	青海 中控太陽能 德令哈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項目正式投運，為中國首批光熱發電示範項目之一。我們擔任前期開發商，並參與建設過程管理、聚光集熱系統供應及電站整體集成。
2019年	中電建西勘院青海共和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開始運營，為中國首批光熱發電示範項目之一。本公司作為其建設過程中聚光器加熱系統的主要技術供應商及供應來源。 我們主要著力提升電站產能及推進青海 中控太陽能 德令哈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項目及中電建西勘院青海共和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的商業化。
2020年	中國電力建設集團共和50兆瓦熔鹽塔式光熱電站已實現滿負荷運營，且青海 中控太陽能 德令哈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項目的月發電量達致新高。 本公司憑藉自主研發的全自動無人定日鏡清洗車，榮獲「Solar PACES技術創新獎」，成為亞洲首家獨立獲此殊榮的太陽能熱電企業。
2021年	本公司由 中控太陽能 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成功申請並主導開發 金塔100MW 項目，這是全球首個採用低位罐技術的項目，該技術可將無法使用的熔鹽減少60%。

歷史與發展

年份	大事記
2022年	青海中控太陽能德令哈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累計發電量達146.5百萬千瓦時，達到年度設計產能的100.26%，創下同類電站的世界紀錄，成為全球首座年度實際發電量超過設計產能的熔鹽塔式光熱電站。
2024年	本公司已成為全球唯一一家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聚光集熱系統技術和設備供應商，在建項目組合的裝機規模超過1GW。
2025年	青海中控太陽能德令哈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獲「Solar PACES 2025技術應用獎」，成為該類別唯一獲獎項目。 青海億儲格爾木350MW光熱項目開始建設。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下列子公司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開始日期	主要業務
億儲能源	中國	2022年9月13日	光熱發電與熔鹽儲能項目的投資
浙江眾晶	中國	2018年3月19日	軟件開發及銷售
可勝裝備	中國	2021年11月17日	生產及銷售光熱發電核心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億儲太陽能	中國	2022年9月13日	光熱發電站的開發、建設及運營

本集團的成立和發展

我們的早期歷史

中控太陽能由中控技術、楊先駿和胡安琴於2010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於中控太陽能成立時，中控技術（一家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88777.SH）持有其50%的股權，而中控太陽能餘下50%的股權由楊先駿和胡安琴代吳健持有。作出代持是因吳健為加拿大籍人士，長期居住於境外，所以為了工商登記上的便利。

業務轉型

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本公司歷經業務轉型的關鍵階段。

於2018至2019年期間，本公司主要著力提升電站產能及推進青海中控太陽能德令哈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項目及中電建西勘院青海共和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的商業化，致力於打造行業基準項目。同時，本公司積極籌備申報第二批國家光熱發電示範項目，旨在把握市場機遇並擴大其市場版圖。

歷史與發展

於2020年，由於第二批國家光熱發電示範項目未能落地，光熱發電行業進入停滯期。因此，本公司主動調整其策略，依託其核心技術優勢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包括圍繞以熔鹽儲能技術及光伏跟蹤支架系統為中心的綜合能源服務。

於2021至2022年期間，隨著中國「雙碳」目標的推進，光熱發電的調峰價值獲得認可，「光熱+」多能互補模式興起。於該期間，本公司成功申報並主導開發了金塔100MW項目。本公司亦與多家國有企業合作籌備申報多個「光熱+」可再生能源基地項目。於2022年，本公司獲得多個項目合約，並已推進金塔100MW項目的前期工作。

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由中控太陽能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控太陽能的所有股東成為本公司的股東。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權轉讓」。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4.04(4)、4.05A及4.28條須予披露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自2010年中控太陽能成立以來，金先生一直擔任中控太陽能董事長，在領導和指導中控太陽能的發展過程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於2010年成立後，中控太陽能於2011年4月至2016年2月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2011年4月，中控太陽能股東會作出決議，中控技術將其持有的中控太陽能人民幣3百萬元出資額分別轉讓給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中易和」）、鍾國慶，中控技術其後不再持有中控太陽能股權。2012年6月，楊先駿及胡安琴將其持有的中控太陽能全部出資額轉讓還原給顧玲（吳健的配偶）。而顧玲於2014年5月把其全部出資額轉讓給中易和，並不再持有中控太陽能股權。於2016年2月，中控太陽能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97.28百萬元。2016年10月，金先生直接與透過湖州煜日成為中控太陽能的小股東，作為對中控太陽能重要僱員的股份激勵。彼2018年間為行業發展初期，中控太陽能業務資金需求龐大，行業前景不明朗。在此背景下中控太陽能時任控股股東中易和決定調整投資策略，尋求退出機會。金先生時任中控太陽能董事長，在此艱難的時刻下，金先生經深思熟慮決定透過湖州煜日，於2018年2月向中易和收購中控太陽能當時總出資額的31.28%，成為中控太陽能的控股股東。下文詳述2016年10月所述增資及2018年2月股權轉讓之詳情：

歷史與發展

2016年10月增資

為保持股東與核心成員利益一致，建立激勵約束長效機制，中控太陽能對其關鍵員工開展了股權激勵。於2016年8月24日，中控太陽能當時的股東議決同意意知達、金先生（中控太陽能當時的董事長）、湖州煜日和鍾國慶（中控太陽能當時的董事兼總經理）按每股出資額人民幣1.35元的認購價分別認購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97.2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2.28百萬元。該認購價為參照中控太陽能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其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並計及激勵的有效性後確定，已於2017年4月7日悉數結算。有關意知達的詳情，請參閱「一員工持股平台」。

湖州煜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晶久，後者持有湖州煜日0.02%的權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金先生持有其99%的權益。蔣曉寧（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杭州晶久餘下1%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煜日（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金先生，彼直接持有其中約93.34%的權益，而我們的執行董事余翔持有其中約0.11%的權益。湖州煜日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共青城盛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盛美」，持有約5.62%權益）、我們的常務副總裁毛永夫（持有約0.32%權益）、我們的副總裁賴曉烜（持有約0.22%權益）、章顯續（持有約0.22%權益）及李敏華（持有約0.16%權益）。共青城盛美由李國藩（持有約28.00%權益）、胡昕炎（持有約24.00%權益）、劉浩華（持有約24.00%權益）及邱繼紅（持有約24.00%權益）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i)金先生持有杭州晶久（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99%的權益，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州煜日93.34%的權益，(ii)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州煜日或杭州晶久超過30%的權益，(iii)根據適用的中國合夥企業法及公司法以及合夥協議，湖州煜日的事務及營運均由杭州晶久（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管理，故湖州煜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晶久（由金先生擁有99%）而非有限合夥人湖州煜日行使。因此，除金先生外的有限合夥人並不視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2018年2月股份轉讓

於2018年2月1日，中控太陽能當時的股東議決同意中易和將其於中控太陽能的全部出資額約人民幣73.4百萬元（佔當時出資總額的約31.28%）轉讓予湖州煜日，轉讓代價為每股出資額人民幣2.56元。該代價為經綜合考慮中控太陽能所處階段、發展前景，並參

歷史與發展

考以2017年11月30日為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566,255,047.43元雙方協商一致確定，且已於2018年7月3日悉數結算。股份轉讓後，湖州煜日成為中控太陽能的第一大股東，持有其全部股權的約33%。

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權轉讓

於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由中控太陽能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緊隨本公司由中控太陽能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東	持股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金先生和湖州煜日 ¹	69,032,250	25.65
西子清潔能源裝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西子潔能」)(股份代碼：002534.SZ)	30,030,000	11.16
杭州太一天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太一天擇」)及杭州敦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敦行」) ²	28,110,000	10.45
意知達 ³	23,260,000	8.64
杭州兆富	18,180,000	6.76
杭州煜輝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煜輝」)	17,256,680	6.41
寧波復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復桓」)、寧波復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復信」)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波新昊」)	12,500,000	4.64
杭州富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富晶」)	11,299,600	4.20
湖州吳興湖盛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湖盛投資」)	10,860,000	4.04
湖州澤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湖州澤源」)、杭州慈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慈山」)及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34089.NQ) (「浙商創投」) ⁴	3,435,900	1.28
杭州晶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晶希」) ⁵	2,000,000	0.74
其他股東 ⁶	43,145,570	16.03
總計	269,110,000	100.00

歷史與發展

附註：

1. 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控制著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有關湖州煜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2016年10月增資」。
2. 有關太一天擇及杭州敦行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
3. 有關意知達的詳情，請參閱「—員工持股平台」。
4. 有關湖州澤源、杭州慈山及浙商創投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
5. 有關杭州晶希的詳情，請參閱「—員工持股平台」。
6. 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有18名其他股東，(i)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及(ii)持有股權介乎約0.34%至1.96%。

2022年6月增資

於2022年4月8日，當時的股東議決同意將本公司股本由269.11百萬股股份增至271.61百萬股股份。寧波復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復勝」)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2元的認購價認購額外2.50百萬股股份。該認購價為參照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已於2022年5月30日悉數結算。

2023年1月增資

於2022年12月21日，當時的股東議決同意將本公司股本從271.61百萬股股份增至279.11百萬股股份。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熠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熠勝」)與杭州拓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拓成」)同意分別認購額外5,5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0元。該認購價為參照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前景及2022年6月增資的認購價確定，已於2022年12月23日悉數結算。

2023年6月增資

於2023年5月9日，當時的股東議決同意將本公司的股本從279.11百萬股股份增至287.99百萬股股份，新增股份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魯能集團」)以每股人民幣21元的認購價認購。該認購價為參照按市場法對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股權約人民幣5,919.92百萬元作出的估值確定，已於2023年6月8日悉數結算。有關魯能集團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

2023年7月增資

於2023年6月21日，當時的股東議決同意將本公司股本從287.99百萬股股份增至289.59百萬股股份。杭州和達聚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達聚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呼智雄同意各自認購0.8百萬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1元。該認購價為

歷史與發展

參照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前景及2023年6月增資的認購價確定，已於2023年7月18日悉數結算。

和達聚芯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和達聚芯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和達金融服務」）持有90%及杭州禮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和達聚芯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和達產業基金」），持有其99.9%的權益。和達金融服務及和達產業基金的最終持有人為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持有其90%的權益。

2023年12月增資

於2023年12月12日，當時的股東議決同意將本公司的股本從289,590,000股股份增至360,249,960股股份。新增股份約70.66百萬股由股份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轉增而來（「2023年12月資本公積轉增」）。

2023年1月股份轉讓

於2022年12月1日，西子潔能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晶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晶成」）及金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西子潔能同意將其6,650,000股股份轉讓予寧波晶成和將1,500,000股股份轉讓予金先生，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4元。代價為參照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前景及老股轉讓慣例而釐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悉數結算。

2023年4月股份轉讓

於2023年1月28日，杭州金投智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金投」）與杭州晶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金投同意將3,003,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8%）轉讓予杭州晶暉，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4元。該代價為參照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前景及2023年1月股份轉讓的代價確定，已於2023年4月21日悉數結算。

杭州晶暉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晶暉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晶久，後者持有杭州晶暉0.03%的權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金先生持有其99%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晶暉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金先生及呼智雄分別持有約81.13%的權益及約18.84%的權益。鑒於杭州晶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公司股東（請參閱「—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2025年9月股份轉讓」），且呼智雄持有杭州晶暉不足30%的權益，杭州晶暉及呼智雄均不視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歷史與發展

2025年9月股份轉讓

於2025年8月1日，杭州晶暉分別與金先生及呼智雄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晶暉同意將2,678,332股股份（如按照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前股本人民幣289.59百萬元則對應為2,153,000股）及622,000股股份（如按照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前股本人民幣289.59百萬元則對應為500,000股）轉讓予金先生及呼智雄，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1.254元（如按照公司資本公積轉增前股本人民幣289.59百萬元則對應為每股人民幣14元）。該代價乃參照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前景及2023年4月股份轉讓杭州晶暉的受讓價格而釐定，並已於2025年9月9日悉數付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晶暉並無持有本公司權益。

[編纂]投資

1.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以下[編纂]投資。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編纂]投資者 姓名/名稱	代價結算日期	認購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轉讓的股份 數目	概約代價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每人民幣1元註 冊資本/股份 成本(概約) ⁽¹⁾ (人民幣)	投後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編纂][編纂] (概約) ⁽²⁾
2011年4月15日	鍾國慶	2011年4月18日	975,000	2.9	3.00	不適用	[編纂]
2011年5月6日	西子潔能	2011年5月9日	21,000,000	50.0	2.38	249.90	[編纂]
	寧波市江北東南發展 公司(「寧波市江北 東南」)	2011年5月11日	2,100,000	5.0	2.38		[編纂]
	郁宇新	2011年5月11日	2,100,000	5.0	2.38		[編纂]
2014年10月	杭州兆富	2014年10月28日	18,180,000	59.9	3.30	563.97	[編纂]
	杭州敦行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敦行」)	2014年12月24日	1,510,000	5.0	3.30		[編纂]
	杭州赤日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普通合夥) (「杭州赤日」)	2014年10月31日	1,060,000	3.5	3.30		[編纂]
2014年12月9日	陳增兵	2014年12月24日	1,709,000	5.6	3.30	不適用	[編纂]
	張幟	2014年12月12日	909,000	3.0	3.30	不適用	[編纂]
2014年12月30日	太一天擇	2014年12月30日	7,500,000	25.1	3.34	不適用	[編纂]
2015年4月6日	太一天擇	2015年5月11日	19,100,000	64.9	3.40	652.80	[編纂]
	張稼捷	2015年4月22日	2,000,000	6.8	3.40		[編纂]

歷史與發展

協議日期	[編纂]投資者 姓名/名稱	代價結算日期	認購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轉讓的股份 數目	概約代價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每人民幣1元註 冊資本/股份 成本(概約) ⁽¹⁾ (人民幣)	投後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編纂][編纂] (概約) ⁽²⁾
2016年1月26日	杭州漢驛聚陽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漢驛」)	2016年2月2日	5,280,000	22.0	4.17	822.66	[編纂]
2017年4月25日	寧波復桓	2017年6月29日	6,250,000	45.0	7.20	1,690.42	[編纂]
	寧波復信	2017年5月12日	4,166,700	30.0	7.20		[編纂]
	寧波新吳	2017年5月25日	2,083,300	15.0	7.20		[編纂]
2018年3月26日	鍾國慶	2018年4月9日	400,000	1.0	2.56	不適用	[編纂]
2018年7月3日	杭州煜輝	2018年7月17日	13,780,000	32.9	2.38	不適用	[編纂]
2019年5月20日	湖州臻石翠享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湖州臻石」)	2019年3月30日	2,863,200	25.0	8.73	2,219.60	[編纂]
	寧波融康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寧 波融康」)	2019年7月1日	2,290,600	20.0	8.73		[編纂]
	湖州澤源	2019年5月24日	1,717,900	15.0	8.73		[編纂]
	杭州慈山	2019年5月24日	1,030,800	9.0	8.73		[編纂]
	浙商創投	2019年5月24日	687,200	6.0	8.73		[編纂]
2019年7月26日	杭州華睿嘉銀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華睿嘉銀」)	2019年9月5日	3,435,900	30.0	8.73	不適用	[編纂]
2019年9月29日	湖盛投資	2019年10月21日	10,860,000	100.0	9.21	2,439.01	[編纂]
2019年10月12日	杭州煜輝	2019年10月18日	3,291,500	7.4	2.24	不適用	[編纂]
2020年1月2日	杭州煜輝	2020年1月9日	185,180	1.5	8.20	不適用	[編纂]
2020年4月25日	杭州富晶	不適用	11,299,600	0	0	不適用	[編纂]
	衢州瑞吉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衢州瑞吉」)	不適用	1,445,300	0	0	不適用	[編纂]
2022年4月8日	寧波復勝	2022年5月30日	2,500,000	30.0	12.00	3,259.32	[編纂]
2022年12月1日	寧波晶成	2023年3月31日	6,650,000	93.1	14.00	不適用	[編纂]
2022年12月21日	寧波熠勝	2022年12月23日	5,500,000	110.0	20.00	5,582.20	[編纂]
	杭州拓成	2022年12月22日	2,000,000	40.0	20.00		[編纂]
2023年5月9日	魯能集團	2023年6月8日	8,880,000	186.5	21.00	6,047.79	[編纂]
2023年6月12日	杭州拓升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拓升」)	2023年7月24日	3,600,000	90.0	25.00	不適用	[編纂]
2023年6月21日	和達聚芯	2023年7月18日	800,000	16.8	21.00	6,081.39	[編纂]
	呼智雄	2023年7月17日	800,000	16.8	21.00		[編纂]

歷史與發展

協議日期	[編纂]投資者 姓名/名稱	代價結算日期	認購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轉讓的股份 數目	概約代價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每人民幣1元註 冊資本/股份 成本(概約) ⁽¹⁾ (人民幣)	投後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編纂][編纂] (概約) ⁽²⁾
2023年9月8日	上海瀚邦輝能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上海瀚邦輝 能」)	2023年12月1日	1,145,300	12.6	11.00	不適用	[編纂]
2023年12月12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金翊 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金 翊睦」)	2024年3月26日	15,114,600	170.1	11.25	不適用	[編纂]
	寧波金翊睦) 寧波梅山 保稅港區金喻睦創業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金 喻睦」)	2024年3月26日	17,975,800	202.3	11.25	不適用	[編纂]
2024年3月6日	方惠芬	2024年3月27日	684,200	8.1	11.82	不適用	[編纂]
	寧波源勝	2024年3月27日	5,498,480	65.0	11.82	不適用	[編纂]
	上海瀚邦輝能	2024年3月27日	2,624,840	31.0	11.82	不適用	[編纂]
	溫州藕舫之溪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溫州藕舫之 溪」)	2024年3月27日	2,612,400	30.9	11.82	不適用	[編纂]
	張黃囑	2024年3月27日	3,386,168	40.0	11.82	不適用	[編纂]
	朱國英	2024年3月27日	696,640	8.2	11.82	不適用	[編纂]
2024年3月26日	太一天擇	2024年3月26日	23,113,520	260.1	11.25	不適用	[編纂]
2025年6月4日	杭州煜輝	2025年7月1日	4,018,120	50.4	12.54	不適用	[編纂]
2025年7月31日	胡大成	2025年9月8日	3,561,821	40.1	11.25	不適用	[編纂]
2025年8月1日	呼智雄	2025年9月9日	622,000	7.0	11.25	不適用	[編纂]
2025年8月8日	杭州睿和創業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杭州睿和」)	2025年9月11日	7,200,000	85.9	11.93	不適用	[編纂]

附註：

- (1) 以中控太陽能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額(經由中控太陽能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並按照由中控太陽能當時全體股東通過發起人協議調整)為基礎計算。此外，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或每股(視情況適用)的成本是基於相關[編纂]投資的簽署時間確定的。
- (2) [編纂][編纂]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匯率，並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進行計算。[編纂][編纂]亦是基於(i)中控太陽能股東會於2011年4月21日通過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1.4百萬元，以股權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金向當時全體股東每人民幣10元出資額轉增人民幣60元出資額；(ii)中控太陽能股東會於2011年5月22日通過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歷史與發展

10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15百萬元，以股權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金向當時全體股東每人民幣10元出資額轉增人民幣4.3元出資額；及(iii)2023年12月資本公積轉增，當中以由股份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2.44股。

本公司成立初期，[編纂]投資的[編纂][編纂]幅度相當高，達到90%以上。隨著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編纂]的[編纂]幅度逐漸降低。董事認為，各[編纂]投資較[編纂]有所[編纂]屬合理，基於以下理由：(i)[編纂]投資者於一家早期[編纂]公司所承擔的風險；及(ii)如下所述釐定相應代價的基準。

釐定已付代價之基準 除上文「一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另有披露外，各輪[編纂]投資的代價均基於相關各方在公平磋商基礎上，綜合考量以下因素後確定：(i)投資時點；(ii)投資時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前景；(iii)[編纂]投資者能夠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會及利益；及(iv)中控太陽能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當時的估值。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有12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投資
[編纂]的用途** 我們已將其他[編纂]投資[編纂]用於研發、業務拓展、資本支出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編纂]投資的[編纂]淨額已全部使用。

**[編纂]投資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利益** 我們相信，[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編纂]所帶來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均使本公司獲益良多。我們可以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行業資源和網絡，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一系列投資反映了他們對本集團業務的一貫信心，亦是對我們業績和未來前景的認可。

2.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投資者在[編纂]投資中被授予若干慣有的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反攤薄權、查閱權、提名權和贖回權。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均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首次上市申請表格前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首次提交日期」)。

中控太陽能當時的控股股東中易和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向若干[編纂]投資者授予的贖回權，已自首次提交日期始無效。經本公司確認：(i)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履行中易和授予的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ii)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之間或本公司與中易和之間，並無任何有關贖回權的其他附帶安排；及(iii)倘中易和發生違約，本公司並未就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

歷史與發展

此外，根據相關股東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及2024年4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該等贖回權已於首次提交日期前失效且不可恢復。據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本公司之財務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3. 符合指引

基於(i)[編纂]，即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最後一輪[編纂]投資完成後滿120個完整日；及(ii)如上所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上市指引第4.2章的規定。

4. 主要[編纂]投資者

下文介紹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即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企業和公司，它們對本公司進行了有意義的投資(各自持有或總計控制超過我們在緊接[編纂]前已發行流通股份總數的1%)：

魯能集團

魯能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綠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後者的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湖盛投資

湖盛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浙江產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的最終控制人為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

西子潔能

西子潔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534.SZ。

杭州煜輝

杭州煜輝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煜輝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偉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煜輝有31名有限合夥人，且彼等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權益。

寧波晶成、寧波新昊、寧波熠勝、寧波復桓、寧波復信、寧波復勝和寧波源勝

寧波晶成、寧波新昊、寧波熠勝、寧波復桓、寧波復信、寧波復勝和寧波源勝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晶成及寧波新昊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浙江新銳浙商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銳」)，後者由姚納新、王輝和周麗紅分別持有24.00%、24.00%和20.00%的股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周麗紅被視為於王輝

歷史與發展

持有的24.0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控制浙江新銳合共44.00%的股權。寧波熠勝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復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新銳。浙江復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周麗紅。

寧波復桓、寧波復信、寧波復勝和寧波源勝有一個相同普通合夥人，即浙江復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復聚復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寧波復信其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0.16%的權益，而寧波復聚復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復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帕帝實業有限公司為寧波復勝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9.80%的權益，其最終控制人為周麗紅。

朱國英及杭州富晶

杭州富晶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浙江大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大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海南福瑞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海南飭行實業有限公司和杭州得銀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48.72%、30.87%和20.41%的股權。陳鵬和施永分別持有海南福瑞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60.00%和40.00%的股份。杭州得銀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由朱國英全資擁有。

杭州漢驊

杭州漢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漢驊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後者由陳霽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陳霽持有約37.64%的股權，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股權。

杭州拓升及杭州拓成

杭州拓升及杭州拓成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姜有為。杭州拓升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應國永，其持有該公司30.00%的股權。杭州拓成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許雄躍，其持有該公司40.00%的股權。杭州拓升與杭州拓成其餘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股權。

寧波江北東南

寧波江北東南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張逸擁有該公司99.00%的權益。

歷史與發展

上海瀚邦輝能

上海瀚邦輝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桂榮。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李婷。

華睿嘉銀

華睿嘉銀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富華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宗佩民持有79.00%的權益。該有限合夥企業有1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人持有超過30.00%的權益。

湖州澤源、杭州慈山和浙商創投

湖州澤源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州澤海共贏自有資金投資有限公司，後者的最終控制人為浙商創投(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湖州澤源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超過30%的權益。

杭州慈山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海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浙商創投全資擁有。杭州慈山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是浙商創投，持有其90.00%的權益。

浙商創投是一家在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34089.NQ。

杭州兆富

杭州兆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兆富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浙江國貿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國貿」)。浙江國貿分別由浙江東方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20.SH)、杭州敦行(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和浙江銀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26.SZ)分別持有49%、43%和8%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兆富有2名普通合夥人(即浙江國貿及杭州敦行)及27名有限合夥人，且彼等均未有直接持有超過30.00%的權益。根據適用的中國合夥企業法及公司法以及合夥協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浙江國貿負責杭州兆富的運營及管理，其他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不負責有限合夥企業的經營。據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杭州兆富所持股份相關的表決權過往及現時均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浙江國貿行使，惟如杭州兆富投資及撤資決策的具體事宜須以杭州兆富投資委員會(其由浙江國貿推薦的成員組成)的決策為準。

歷史與發展

太一天擇和杭州敦行

太一天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太一天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杭州敦行，即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一天擇有3名普通合夥人(包括執行事務合夥人杭州敦行)及28名有限合夥人。根據適用的中國合夥企業法及公司法以及太一天擇的合夥協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杭州敦行負責太一天擇的運營及管理，其他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不負責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據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太一天擇所持股份相關的表決權過往及現時均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杭州敦行行使。其有限合夥人蘇酒集團江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太一天擇約62.50%股權，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權益。杭州敦行的普通合夥人為長興昕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的最終控制人為顧家華，其有限合夥人為浙江道遠量子測量科技有限公司(由鄭華峰全資擁有)。

寧波金喻勝

寧波金喻勝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金喻勝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龍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的最終控制人為喬中興。其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周婉茹持有約36.59%的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股權。

杭州睿和

杭州睿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共青城百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百澤」)持有杭州睿和約79.56%的股權。共青城百澤的普通合夥人為熊國煌，有限合夥人為熊國慶，持有當中90.00%的權益。

除「一[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所披露者外，除他們各自於本集團的投資外，各[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或相關投資者公開披露的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編纂]投資者均獨立於其他[編纂]投資者。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 比例(%)	所持非 上市股份 數量	所持H股 數量	概約持股 比例(%)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1. 一金先生 ⁽¹⁾ 、 ⁽²⁾	12,008,332	3.33	[編纂]	[編纂]	[編纂]
2. 一湖州煜日 ⁽¹⁾ 、 ⁽²⁾	78,412,119	21.77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90,420,451	25.10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晶成及其他實體：					
3. 一寧波晶成 ⁽³⁾	8,272,600	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4. 一寧波熠勝 ⁽³⁾	6,842,000	1.90	[編纂]	[編纂]	[編纂]
5. 一寧波復桓 ⁽³⁾	5,535,800	1.54	[編纂]	[編纂]	[編纂]
6. 一寧波源勝 ⁽³⁾	5,498,480	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7. 一寧波復信 ⁽³⁾	3,690,575	1.02	[編纂]	[編纂]	[編纂]
8. 一寧波復勝 ⁽³⁾	3,110,000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9. 一寧波新昊 ⁽³⁾	1,845,225	0.51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4,794,680	9.66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持股平台：					
10. 一意知達 ⁽⁴⁾	28,524,920	7.92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一杭州晶光 ⁽⁴⁾	3,433,440	0.95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一杭州晶希 ⁽⁴⁾	2,388,480	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4,346,840	9.53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杭州煜輝	25,485,430	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杭州兆富	22,615,920	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太一天擇及杭州敦行：					
15. 一太一天擇 ⁽⁵⁾	15,913,520	4.42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一杭州敦行 ⁽⁵⁾	1,878,440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7,791,960	4.94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富晶及朱國英：					
17. 一杭州富晶 ⁽⁶⁾	14,056,702	3.90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一朱國英 ⁽⁶⁾	696,640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4,753,342	4.10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湖盛投資	13,509,840	3.75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西子潔能	11,715,992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魯能集團	11,046,720	3.07	[編纂]	[編纂]	[編纂]
22. 寧波金喻勝	8,023,800	2.23	[編纂]	[編纂]	[編纂]
23. 杭州睿和	7,200,000	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拓升及杭州拓成：					
24. 一杭州拓升 ⁽⁷⁾	4,478,400	1.24	[編纂]	[編纂]	[編纂]
25. 一杭州拓成 ⁽⁷⁾	2,488,000	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6,966,400	1.93	[編纂]	[編纂]	[編纂]
26. 杭州漢驊	6,568,320	1.82	[編纂]	[編纂]	[編纂]
27. 鍾國慶	5,231,107	1.45	[編纂]	[編纂]	[編纂]
28. 華睿嘉銀	4,274,260	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澤源及其他實體：					
29. 一湖州澤源 ⁽⁸⁾	2,137,068	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30. 一杭州慈山 ⁽⁸⁾	1,282,315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31. 一浙商創投 ⁽⁸⁾	854,877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274,260	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與發展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 比例(%)	所持非 上市股份 數量	所持H股 數量	概約持股 比例(%)
32. 上海瀚邦輝能	4,049,593	1.12	[編纂]	[編纂]	[編纂]
33. 郁宇新	3,735,732	1.04	[編纂]	[編纂]	[編纂]
34. 寧波江北東南	3,735,732	1.04	[編纂]	[編纂]	[編纂]
35. 胡大成	3,561,821	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36. 湖州臻石	3,561,821	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37. 張黃矚	3,386,168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38. 寧波融康	2,849,506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39. 溫州藕舫之溪	2,612,400	0.73	[編纂]	[編纂]	[編纂]
40. 張稼捷	2,488,000	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41. 陳增兵	2,125,996	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42. 寧波金翊騰	1,953,080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43. 呼智雄	1,617,200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44. 衢州瑞吉	1,424,753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45. 杭州赤日	1,318,640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46. 張幟	1,130,796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47. 和達聚芯	995,200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48. 方惠芬	684,200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有現有股東小計	360,249,96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60,249,96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5年9月，金先生及湖州煜日作為被告（「被告」）接獲由浙江創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原告」）尋求杭州市濱江區人民法院（「法院」）針對被告發出之傳票（「傳票」）。原告指稱，中易和向湖州煜日轉讓約人民幣73.4百萬元出資額（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約31.28%股權）（「轉讓」）屬無效，理由包括股東對轉讓之批准無效，且轉讓不符合中易和之利益。另請參閱「一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2018年2月股份轉讓」。在案件中，原告（一名於轉讓時持有中易和11.34%股權的中易和股東）要求：(i)湖州煜日返還相當於人民幣8.328百萬元之本公司股權及相應現金股利（如有）予原告；及(ii)金先生就上述返還承擔連帶責任（統稱「請求事項」）。

被告金先生及湖州煜日認為，鑒於：(i)轉讓於2018年進行，且針對轉讓之法律行動已逾時效；(ii)轉讓之代價公平合理，乃參照獨立估值師之估值釐定；(iii)原告並非本公司股東，無權要求被告返還本公司股權；及(iv)轉讓已獲中易和當時的股東於2018年1月30日召開之中易和的股東會批准（「中易和股東批准」）（須知原告曾於2018年要求撤銷中易和股東批准），但於2019年4月遭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傳票中的指控毫無根據。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之裁決屬最終判決，以及其確認中易和股東批准屬有效。

審理已於2025年10月進行。我們已獲得法律意見表明，目前程序並未顯示涉及金先生的任何刑事因素或刑事程序，而基於證據，該請求事項獲批的可能性似乎較低，原因為：(a)該令狀中的指控缺乏依據且未經證實，且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先前的判決已確認中易和股東批准的有效性，此將顯著削弱原告之論據，(b)原告無權要求返還本公司股權權益，因轉讓人為中易和（非原告），且原告從未成為本公

歷史與發展

司股東，及(c)即使原告對該請求事項具有訴訟資格，該法律行動亦已超過訴訟時效。鑒於上述情況，被告將對該案件進行強力抗辯。即使請求事項獲得批准，被告仍將維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地位，對我們的股權結構穩定性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該案件及請求事項與本集團營運無關，本集團將不會就傳票作出任何撥備，且我們認為該案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編纂]申請均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金先生持有杭州晶久(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99%權益，及金先生為持有湖州煜日約93.34%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因此，金先生、湖州煜日及杭州晶久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3) 有關寧波晶成、寧波熠勝、寧波復桓、寧波源勝、寧波復信、寧波復勝及寧波新昊之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
- (4) 有關意知達、杭州晶光及杭州晶希之詳情，請參閱「一員工持股平台」。
- (5) 有關太一天擇及杭州敦行之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
- (6) 有關杭州富晶及朱國英之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
- (7) 有關杭州拓升及杭州拓成之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
- (8) 有關湖州澤源、杭州慈山和浙商創投之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

中國合規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已獲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及登記，並符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

員工持股平台

為激勵我們的管理層及核心員工進一步推動公司發展，並看彰他們的貢獻，本公司在中國設立了意知達、杭州晶光及杭州晶希作為員工激勵平台。

意知達

意知達是一家於2014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煜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是意知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能和余翔分別擁有99%和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知達共有4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42名為本公司員工或前員工，包括徐能(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該合夥企業約9.20%權益)、曹嵐(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持有該合夥企業約4.36%權益)、金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持有該合夥企業約0.04%權益)及李偉(本公司副總裁，持有該合夥企業約7.41%權益)。

歷史與發展

杭州晶光

杭州晶光是一家於2018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宓霄凌是杭州晶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晶光有3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員工，包括余翔（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約7.97%權益）及金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持有該合夥企業約0.36%權益）。

杭州晶希

杭州晶希是一家於2020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執行董事余翔是杭州晶希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晶希有1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員工或前員工，包括毛永夫（本公司常務副總裁）、金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賴曉烜（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分別持有該合夥企業約26.04%、0.52%及18.75%權益。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股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編纂]時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以下股份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詳情載列如下：

- 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連同其控制的實體湖州煜日，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編纂]時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總數的[編纂]%，其中[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不會[編纂]H股；
- 意知達，其普通合夥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能及余翔擁有，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編纂]時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及
- 杭州晶希，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余翔，於[編纂]完成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編纂]時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除上述情況外，[編纂]後我們的股東持有的所有其他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編纂]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

鑒於本公司H股的[編纂]範圍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預期[編纂]時本公司H股的市值將超過[編纂]港元但不超過[編纂]港元，且適用於本公司H股[編纂]時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使[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至[編纂]港元的百分比；及(ii)[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因此，鑒於將有合共[編纂]股H股計入公眾持股量，其中包括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編纂]股H股，以及來自[編纂]的[編纂]股H股，根據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計算，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

歷史與發展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部分(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於[編纂]時必須：(a)佔[編纂]時H股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且[編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編纂]港元；或(b)[編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每股股份[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嘗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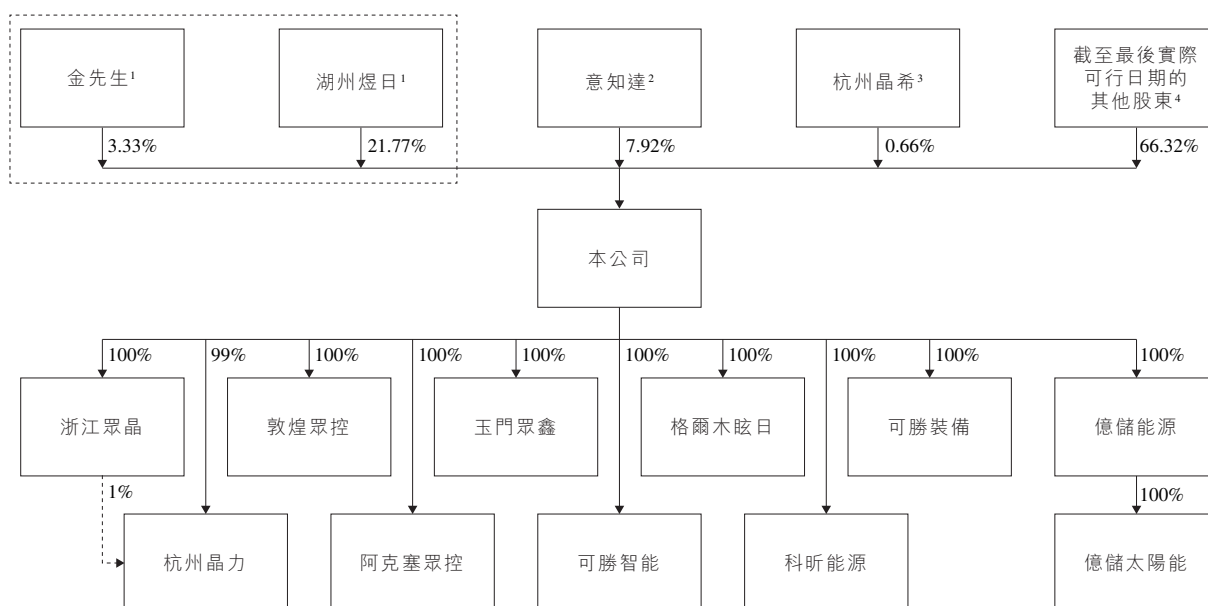
我們亦在探索在中國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於2024年2月，我們與一家輔導保薦人訂立A股上市的上市前輔導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前輔導協議並未予以終止。為配合國際業務拓展及全球資本配置策略，本公司決定調整上市策略，優先推進[編纂]。董事認為鑒於目前的市況及政策變動，[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

自輔導協議訂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亦未收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或問詢。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本公司委聘的專業人士就A股上市申請並無任何意見分歧。雖然目前尚無明確時間表，但本公司未來或於適當時機考慮申請A股上市。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與上述上市嘗試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獨家保薦人認為，並無關於A股上市嘗試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垂注。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歷史與發展

附註：

————▶ 表示直接持股 - - - - -▶ 表示通過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權益

1. 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控制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與湖州煜日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總數的25.1%。
2. 徐能和余翔(我們的執行董事)共同持有意知達的普通合夥人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知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7.92%。
3. 余翔(我們的執行董事)是杭州晶希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晶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6%。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有44名股東，(i)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i)獨立第三方；及(ii)持有股權介乎約0.19%至7.07%。
5. **綠儲科技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綠儲控股合夥企業(金先生控制的一家實體)出售綠儲科技51%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8,157,089元(「綠儲科技出售事項」)，並向綠儲科技及其子公司轉讓專利，包括與電加熱器技術相關專利(「電加熱器專利」)，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4,826,000元。綠儲科技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綠儲科技由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坤元」)於中國成立的認可獨立估值師)截至2023年8月31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資產淨值估值後得出的總股權價值人民幣247,713,667.91元而釐定，並於2023年12月結清。

有關綠儲科技的資料及出售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綠儲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i)熔鹽電加熱器及高溫熱泵設備之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ii)新型熔鹽配方研發及成品銷售(不含熔鹽組分生產)；及(iii)電掣熱蒸汽設備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綠儲科技務經抵消集團間銷售的收入及毛利，以及淨資產約為零、零及人民幣63.66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毛利及淨資產的零、零及6.82%。綠儲科技及其子公司於2023年直至出售日期期間抵消集團內交易後的收入、毛利及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0.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85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毛利及淨資產的0.38%、0.28%及12.09%。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熱發電系統及熔鹽儲能的整合解決方案的研究、開發、供應與服務。本集團為光熱電站提供熱能儲存與交換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並應用於熔鹽儲能的整合方案；而綠儲科技則專注於上述相關產業上游領域的特定組件生產與銷售業務。兩家實體的業務佈局存在顯著差異。在完成出售於綠儲科技的控股權益後，本集團將能集中資源與技術優勢發展核心業務，促進企業實現可持續的高品質發展。

另一方面，出售后，綠儲科技將能顯著提升其戰略靈活性與獨立決策效率。鑑於綠儲科技當前需要持續的資本投資，出售將進一步有利於從外部投資者獲得獨立融資。同時，綠儲科技將能自主開展客戶開發與市場拓展活動，擺脫在本集團旗下可能面臨的市場競爭限制。此外，雙方均具備獨立運營的基礎。綠儲科技自成立以來，始終維持相對獨立的核心管理團隊及關鍵人員。其主要營運基地位於湖州市，與本集團位於杭州市的位置分屬不同區域。雙方在資產及知識產權方面劃分明確，具備獨立分拆營運的條件。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更專注於核心業務，且綠儲科技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完成於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與綠儲科技之間不存在任何資源共享關係。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基於獨立訴訟檢索及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與信用中國

歷史與發展

進行的公開檢索，於往績記錄期直至綠儲科技出售事項日期，綠儲科技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或未涉及任何尚待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本公司目前持有綠儲科技30.03%股權權益，綠儲科技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改以權益法計入為聯營公司。

綠儲科技於出售事項後的股權結構

緊隨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儲科技由綠儲控股合夥企業擁有51%，由本公司持有約30.03%權益，其餘約18.97%權益則由三家其他法人股東持有，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綠儲控股合夥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綠儲控股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晶久，由金先生擁有99%。於出售前，我們的股東獲授予透過綠儲控股合夥企業間接投資綠儲科技的機會。綠儲控股合夥企業共有3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我們的股東或他們指定的投資實體，合共持有約67.04%權益；(ii)綠儲科技的核心員工及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約7.42%權益；(iii)綠儲科技原始股東，持有約3.12%權益；及(iv)金融投資者合共持有約22.42%權益。在我們的股東或他們的指定投資實體中，金先生持有其約31.28%權益。在綠儲科技的核心員工及員工持股平台中，湖州綠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金先生與章顯續)分別持有其約6.63%及0.79%權益。金融投資者中，金先生配偶的兄弟持有約7.96%權益。除金先生外，概無其他綠儲控股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權益。於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前，章顯續曾任本公司副總裁。為維持出售後的人員獨立性，章顯續已辭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且未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其繼續擔任綠儲科技總經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所知，概無綠儲控股合夥企業的其他有限合夥人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資金流動或其他)。

與本集團的交易

於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向綠儲科技採購供應。更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於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前後，本集團非綠儲科技的唯一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對綠儲科技的收入貢獻為約人民幣0.14百萬元、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於2023年10月的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前，綠儲科技僅就金塔100MW項目向本公司提供一次性諮詢服務。根據本公司與綠儲科技於2023年8月簽訂之顧問服務協議，該項顧問服務於2023年產生之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14百萬元。該項交易屬非標準化，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後並無向綠儲科技採購類似服務。自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綠儲科技採購熔鹽電加熱設備、售後維護及部件更換服務。於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後及[編纂]後，本集團與綠儲科技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一直並將繼續參考適用於獨立供應商及綠儲科技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見「持續關連交易」。

電加熱器專利的轉讓

同時，電加熱器專利在綠儲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業務範圍內，而非本集團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根據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向綠儲科技及其子公司轉讓電加熱器專利，確保本集團與綠儲科技的業務範圍及資產的劃分明確。電加熱器專利轉讓的代價則參考坤元於2023年6月30日採用收益法評估的電加熱器專利市值約人民幣14,824,000元而釐定。

6. 出售金塔可勝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塔可勝」)

於2023年4月，本集團向天津中線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線電」，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37.SZ))出售於金塔可勝的全部權益(「金塔可勝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2,023,327.60元。代價乃經參考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認可獨立估值師)於2022年12月31日採用資產基礎法對金塔可勝作出的總權益估值人民幣12,023,327.60元而釐定。

歷史與發展

金塔可勝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太陽能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金塔可勝及其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淨虧損及資產淨值為零、零、約人民幣8.02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直至出售日期，金塔可勝及其子公司2023年期間的收入、毛利、淨虧損及負債淨額（在扣除內部交易後）為零、零、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96百萬元。於出售後，本集團與金塔可勝之間不再存在資源共享的情況。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基於獨立訴訟檢索及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與信用中國進行的公開檢索，於往績記錄期直至其出售日期，金塔可勝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或未涉及任何待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魯能集團持有中綠電68.61%的權益。有關魯能集團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於2023年7月，本公司與中綠電共同設立中綠可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中綠電擁有35%及65%。在魯能阜市多能互補項目（暨新能源市場化併網）100MW光熱發電項目及金塔100MW項目中，本公司亦作為中綠電的關鍵子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有關魯能阜市多能互補（暨新能源市場化併網）100MW光熱發電項目及金塔100MW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參與的熔鹽塔式光熱電站典型項目案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包括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中綠電（包括其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存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資金流動或其他）。

金塔可勝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業務模式。本集團核心業務雖為向項目業主或EPC承包商銷售核心系統設備，擔任關鍵設備供應商，但我們曾開發金塔100MW項目等示範項目，藉此運用在光熱發電廠開發領域積累的豐富經驗，推動技術創新與產業進步。本集團其後把握時機，出售項目子公司金塔可勝的股權權益。此策略使本集團得以減少資本密集型投資，將資源集中於我們的核心設備及技術供應業務。

7. 出售中光（青海）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青海中光」）（前稱青海可勝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於2023年11月24日，本集團與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新能源」）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光新能源出售於青海中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894,500元（「青海中光出售事項」）。代價乃經參考深圳市世聯資產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認可獨立估值師）於2023年11月23日採用資產基礎法對青海中光作出的總權益估值人民幣7,894,498.49元而釐定。

青海中光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服務、提供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青海中光及其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淨虧損及資產淨值為零、零、約人民幣0.11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直至出售日期，青海中光及其子公司2023年期間的收入、毛利、淨虧損及資產淨值為零、零、約人民幣0.03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於出售後，本集團與青海中光之間不再存在資源共享的情況。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基於獨立訴訟檢索及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與信用中國進行的公開檢索，於往績記錄期直至其出售日期，青海中光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或未涉及任何待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中光新能源主要從事太陽能熱電站的營運，由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龍控」）擁有51%，由寧波複聚中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複聚」）擁有28.86%，由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企業股東合共擁有約20.14%。杭州龍控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掌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87.67%的權益，而該公司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5.HK）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持有杭州龍控餘下約12.33%的權益。寧波複聚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浙江復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周麗紅控制）及本公司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複聚28.25%的權益。金先生為中光新能源的董事，其他董事為周麗紅、沈航、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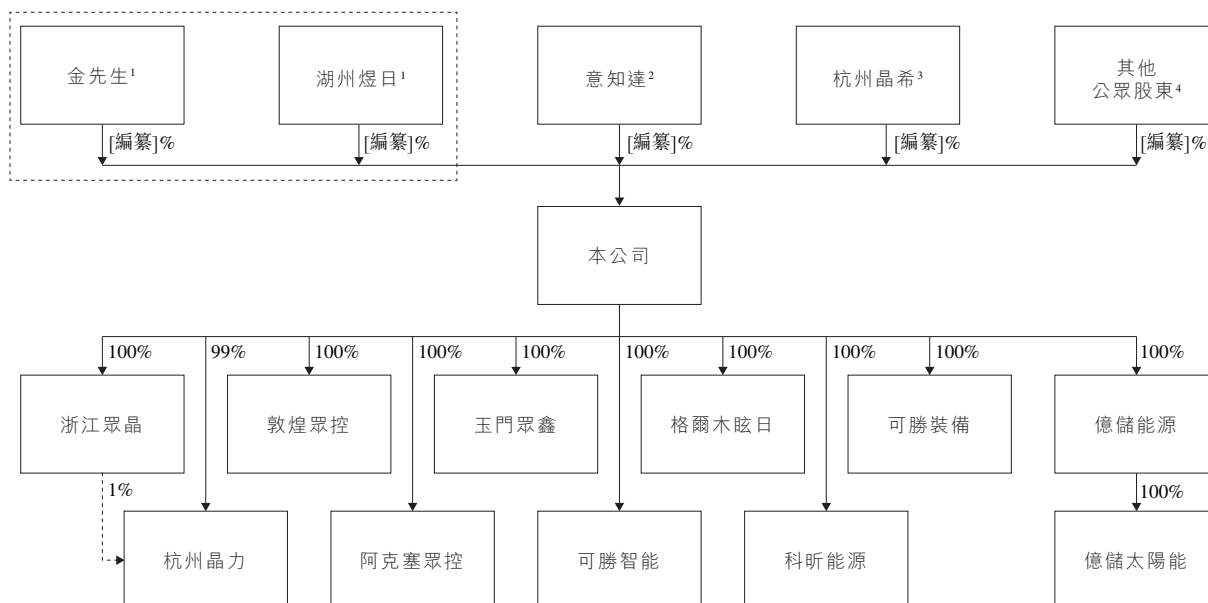
歷史與發展

進、彭一楠、陶舜曉、秦克鼎及劉延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周麗紅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間的關係，請參閱「[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寧波晶成、寧波新昊、寧波熠勝、寧波復桓、寧波復信、寧波復勝和寧波源勝」。

青海中光原為本公司保留的項目子公司。於青海中光出售事項前，該公司並未取得任何近期項目開發機會，亦無進一步推進項目開發的計劃。然而，中光新能源擬於青海開展項目開發業務，需設立相應的項目公司實體。因此，經協商後，本公司將所持青海中光全部權益轉讓予中光新能源。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表示直接持股

-----▶ 表示通過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權益

1. 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控制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杭州晶久。湖州煜日亦由共青城盛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編纂]%、毛永夫擁有[編纂]%、賴曉炬擁有[編纂]%、章顯績擁有[編纂]%、李敏華擁有約[編纂]%及余翔女士擁有約[編纂]%。
2. 徐能和余翔（我們的執行董事）共同持有意知達的普通合夥人的權益。緊隨[編纂]之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意知達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3. 余翔（我們的執行董事）是杭州晶希的普通合夥人。緊隨[編纂]之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杭州晶希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4. 該等其他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為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包括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項下的[編纂]股H股。有關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資本化」及「股本」。